**2023年淳安县“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单元规划服务采购项目（淳北片区、淳西南片区、大下姜片区）（电子招投标）**

编号:ZJCGZF[2023]004号

**招**

**标**

**文**

**件**

采购单位：淳安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代理机构：浙江辰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
| --- | --- |
| 采购单位确认（公章）：该采购文件已经我单位审核确认。经办人（签名）：日期：2023年02月 | 代理机构审批（章）：同意发布。经办人（签名）：日期：2023年02月 |

**目录**

第一部分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部分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第一部分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023年淳安县“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单元规划服务采购项目（淳北片区、淳西南片区、大下姜片区）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3年03月14日09点30分](https://www.zcygov.cn/%EF%BC%89%E8%8E%B7%E5%8F%96%EF%BC%88%E4%B8%8B%E8%BD%BD%EF%BC%89%E6%8B%9B%E6%A0%87%E6%96%87%E4%BB%B6%EF%BC%8C%E5%B9%B6%E4%BA%8E2023%E5%B9%B403%E6%9C%8814%E6%97%A509%E7%82%B930%E5%88%86)（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JCGZF[2023]004号**

**项目名称：**2023年淳安县“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单元规划服务采购项目（淳西南片区、淳北片区、大下姜片区）

**预算金额（元）：**标项一：（淳西南片区）320.00万；标项二: （淳北片区）300万元；标项三:（大下姜片区）285.00万元。

**最高限价（元）：**标项一：320.00万；标项二:300万元；标项三:285.00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标项** | **采购标项名称** | **数量** | **单位** | **最高限价****（万元）** | **简要技术要求、用途** | **备注** |
| 标项一 | 淳西南片区 | 1 | 项 | 320.00 | 详见招标需求 | 浪川乡、姜家镇、界首乡村、梓桐镇 |
| 标项二 | 淳北片区 | 1 | 项 | 300.00 | 详见招标需求 | 临岐镇、左口乡王阜乡、瑶山乡、屏门乡 |
| 标项三 | 大下姜片区 | 1 | 项 | 285.00 | 详见招标需求 | 枫树岭镇、大墅镇、安阳乡、里商乡、石林镇 |
| **本项目共分三个标项，连报不连中，每家投标人最多可中1个标项。开标评标顺序为：从标项一至标项三依次进行。** |

**采购需求：**

采购内容及维保范围：乡村详细规划编制以单元范围组织开展，各单元之间无缝衔接，不交叉不重叠，总体实现全域详细规划“一张图”统一管控**。**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服务期：项目完成期至2023年9月底；后续服务至项目结束并验收通过。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是，☐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如果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材料），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独立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由单位负责人签署相关文件材料；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提供联合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要求合同分包，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同时具备城乡规划乙级及以上资质和土地规划乙级及以上资质。**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发布招标公告至开标时间截止前，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3年03月14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3年03月14日09点30分

**开标地点（网址）：**开标时间与地点（网址）：2023年03月14日09点30分，地点：淳安县千岛湖镇环湖北路375号商务大楼四楼淳安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415评标室，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实行在线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和2022年2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招标文件的第二部分总则。（2）电子招投标的说明：①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②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③招标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在线获取招标文件，供应商不赴现场领用；④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⑤采购人、采购机构将依托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在线电子交易活动，无需到线下开标场所，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进行投标活动；⑥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⑦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⑧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提交备份投标文件。备份投标文件的制作、存储、密封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第15点—“备份投标文件”；⑨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⑩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⑪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3）招标文件公告期限与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一致。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名称：淳安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地 址：淳安县千岛湖镇

联系人：姜爱明 联系电话：0571-64813243

质疑接收人：汪荣达 联系电话：15158158292

地址：淳安县千岛湖镇环湖北路395号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代理机构：浙江辰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高文峰 联系电话：0571-64813937

质疑接收人：童国民 联系电话：0571-64814245

地址：淳安县千岛湖镇新安大街104号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名称：淳安县财政局

联系人：方建宏 监督投诉电话：0571-64818305

地址：淳安县千岛湖环湖北路695号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序号** | **事项** |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
| --- | --- | --- |
| 1 | **报价要求** | 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报价。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投标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提醒：本项目一切相关费用都由中标方承担，并包含在投标报价组价中。****投标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无效：****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
| 2 | **分包** | **☐ A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工作分包。🗹 B不同意分包。** |
| 3 |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1）资格证明文件：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11.1。****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投标无效。** |
| **（2）资信证明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提供。** |
| 4 |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A不组织。☐B组织，时间：,地点：，联系人：，联系方式：。 |
| 5 | **样品提供** | 🗹A不要求提供。 |
| 6 | **方案讲解演示** | 🗹A不组织。 |
| 7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不对其加以限制，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
| 8 | **项目属性与核心产品** | ☐A货物类，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为：/。🗹B服务类。 |
| 9 |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1）标的：规划，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
| 10 |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
| 11 |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杭州市财政局与省银保监局、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市经信局共同出台了《杭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管理办法》，供应商若有融资意向，详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相关事项通知》，或登录杭州市政府采购网“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模块，查看信用融资政策文件及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淳安县财政局与淳安本地相关银行也签订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信用融资合作备忘录》，各中标供应商可以联系银行了解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政策及服务。 |
| 供应商中标后也可在“政采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 - 金融服务中心 -【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也可点击云智贷匹配适合产品进行申请，或者在可申请项目中根据该项目进行申请。 |
| 12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和签收人员**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浙江省淳安县千岛湖镇新安大街104号-14四楼；备份投标文件签收人员：李梦联系电话：0571-64832556。**采购人、采购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允许邮件递交备份响应文件。** |
| 13 | **采购代理服务费** | 采购服务费按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 号文《招标代理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的收费标准计取。采购服务费为：标一人民币￥32600元、标二人民币￥31000元、标三人民币￥29800元；由中标单位一次性支付给采购代理公司。收款单位（户名）：浙江辰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淳安县支行账号：120 202 910 990 025 7940 |
| 14 | **特别说明** | 中标后提供纸质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1份。 |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 “采购机构”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机构。

2.3 “投标人”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投标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4）。

2.6“电子交易平台”是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7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系产品采购项目中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3.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3.2 支持绿色发展

3.2.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

3.2.2 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采购人应将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招标文件和合同。

3.2.3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3.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3.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2.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3.3.2.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3.2.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3.5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3.6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3.7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4支持创新发展

3.4.1 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3.4.2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2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3.5中小企业信用融资：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杭州市财政局与省银保监局、市金融办、市经信局共同出台了《杭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管理办法》，供应商若有融资意向，详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相关事项通知》，或登录杭州市政府采购网“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模块，查看信用融资政策文件及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

**4. 询问、质疑、投诉**

4.1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4.2供应商质疑

4.2.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4.2.2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不予受理：

4.2.2.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2.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一次性提出。

4.2.2.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2.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4.2.3.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2.3.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4.2.3.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2.3.4事实依据；

　　4.2.3.5必要的法律依据；

4.2.3.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2。

4.2.4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根据《杭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信息公开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杭财采监〔2021〕17号）,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在质疑回复后5个工作日内，在浙江政府采购网的“其他公告”栏目公开质疑答复，答复内容应当完整。质疑函作为附件上传。

4.2.5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4.3供应商投诉

4.3.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4.3.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3.3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3.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3。

**二、招标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5．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5.1.1招标公告；

5.1.2投标人须知；

5.1.3采购需求；

5.1.4评标办法；

5.1.5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1.6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5.2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6.1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机构提出。

6.2 采购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依法应当公告的，将按规定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

**7. 招标文件的获取**

详见招标公告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8.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采购人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潜在投标人按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

**9.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0.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资格文件**：

11.1.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11.1.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1.1.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1.2商务技术文件：

11.2.1投标函；

11.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11.2.3联合协议；

11.2.4分包意向协议；

11.2.5符合性审查资料；

11.2.6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11.2.7商务技术偏离表；

11.2.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11.3**报价文件：**

11.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11.3.2 报价明细表

 11.3.3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无效。**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

12.1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12.2投标人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2.3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13.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13.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3.3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14. 投标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4.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4.2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14.3采购人、采购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机构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15.备份投标文件**

 15.1投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但采购人、采购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15.2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并储存在DVD光盘中。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加盖公章并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联合体投标的，包装物封面需注明联合体投标，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

15.3直接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招标公告中载明的开标地点将备份投标文件提交给采购机构，采购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

15.4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先将备份投标文件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再进行邮政快递包装后邮寄。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送达时间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采购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邮寄过程中，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发生泄露、遗失、损坏或延期送达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5.5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16.投标文件的无效处理**

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第13项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7.投标有效期**

17.1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17.2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7.3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四、开标、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18.开标**

18.1采购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8.2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18.3**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19、资格审查**

19.1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9.2采购人或采购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19.3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

19.4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19.5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再评标。

**20、信用信息查询**

20.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当天的信用记录。

20.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20.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0.4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五、评标**

**21.**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并按照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全面衡量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排出推荐中标的投标人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六、定标**

**22. 确定中标供应商**

采购人将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23. 中标通知与中标结果公告**

23.1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采购机构也可以以纸质形式进行中标通知。

23.2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开标记录、未中标情况说明、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评分汇总及明细。

23.3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合同授予**

**24.** 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5. 合同的签订**

25.1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依法发布合同公告。

25.2中标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5.3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25.4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5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26. 履约保证金**

26.1 本项目不设履约保证金。

**八、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7.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7.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7.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7.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7.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7.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8.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九、验收**

**29.验收**

29.1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29.2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9.3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29.4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一.项目背景**

为认真落实《自然资源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村庄规划工作的意见》（自然资办发[2020]57号）文件精神和浙江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 《浙江省村庄规划“一评估两覆盖三提升” 专项行动计划》的通知要求，根据省厅下发的《浙江省村庄规划编制技术要点（试行）》和杭州市下发的《杭州市国土空间规划公共服务设施配套规定》、《杭州市控规编制技术规程》，落实规划先行，推进乡村高质量发展，在充分征求乡镇（街道）意见基础上，开展“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招标。

**二、规划范围**

标项一：淳西南片区（浪川乡、姜家镇、界首乡村、梓桐镇的乡村详细规划编制以单元范围组织开展，各单元之间无缝衔接，不交叉不重叠，总体实现全域详细规划“一张图”统一管控。）；金额320.00万元。

标项二：淳北片区（临岐镇、左口乡王阜乡、瑶山乡、屏门乡的乡村详细规划编制以单元范围组织开展，各单元之间无缝衔接，不交叉不重叠，总体实现全域详细规划“一张图”统一管控。）；金额300.00万元。

标项三：大下姜片区（枫树岭镇、大墅镇、安阳乡、里商乡、石林镇的乡村详细规划编制以单元范围组织开展，各单元之间无缝衔接，不交叉不重叠，总体实现全域详细规划“一张图”统一管控。）；金额 285.00万元。

**三．招标内容**

规划编制主要任务以《浙江省村庄规划编制技术要点（试行）》为依据，并根据自然资源部、省自然资源厅相关要求与淳安县及乡镇发展实际情况，具体如下：

一）规划内容

**1、目标定位**

落实上位规划及相关专项规划的各项控制指标和要求，充分考虑人口资源环境条件和经济社会发展、人居环境整治等要求，明确村庄发展定位，研究制定村庄发展目标、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目标、人居环境整治目标。

结合上位规划的要求及村规划管控目标，制定村规划控制指标。

**2、空间控制底线和强制性内容**

（1）空间控制底线

明确本编制单元内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村庄建设边界、历史文化保护控制线、重要基础设施廊道控制线以及其他重要控制线的空间分布与坐标定位。开展落实生态保护红线进行勘界定标、永久基本农田进行划区定界工作。

（2）强制性内容

村庄规划中的强制性内容应在规划管理中严格遵守，是对村庄规划实施进行监督检查的重要依据，须在成果中进行明确标识。强制性内容包括：

上位规划的约束性指标和重要控制线

重要控制线：村庄建设用地边界线。

约束性指标：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生态保护红线面积、耕地保有量、城乡建设用地规模、村庄建设用地规模、补充耕地面积、建设用地复垦面积、生态修复面积等。

需要控制的用地布局：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农村产业用地的强度、用途和布局；农村宅基地的规模和范围；土地综合整治与修复的范围；道路建设退距；主要市政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的规模和范围，尤其是邻避设施和公益性公共服务设施的位置和规模；避灾点的位置和规模、危险品生产仓储用地和通道；村庄居民点范围内的河道、湖泊等主要水域的范围。

历史文化保护：历史文化保护名录、保护范围和保护要求。

村庄风貌管控要求：村庄主要公共建筑的体量、高度、风格；村口、公共活动空间、主要街巷等重要节点的设计要求；村民自建房屋的高度、风格。

区块法定图则和地块法定图则中的强制性内容。

**3、用地布局**

（1）生态用地

 林地规划

明确新增林地面积、空间范围，落实林地保有量指标要求；落实上位（专项）规划确定的生态廊道，强化主要道路、河道两侧的林带建设，开展农田防护林布局，明确位置和宽度；明确林地种类，如生态公益林、商品林等类型；对于林业产业发展特色村，根据村庄林业产业发展潜力和需求，开展林相改造、公益林种植、林地结构调整、空间布局规划、保护与利用方向确定等规划。

湿地和陆地水域

明确湿地的类型，优化湿地空间布局，落实湿地面积指标要求。结合河道蓝线专项规划，确定规划范围内主要河道的宽度、长度、等级、航道等级，说明规划范围内需要拓宽、延伸和新开的水系；开展河道整治，包括河道清淤、生态护岸、岸坡绿化、生态湿地建设等；明确湖、库、水塘等水面水体的边界、保护范围界限；结合水利专业规划，明确防洪、排涝标准，划分圩区，确定圩区面积、流量及泵闸规划布局，说明需要新增或改建的主要泵闸设施；明确各水体的水质要求，落实水质达标率指标要求；确定单元内主要的灌溉与排水方式，提出生态沟渠的布置要求，明确位置、宽度和长度。

（2）农用地布局

耕地规划

以耕地资源永续利用为目标，加强耕地保护，提高耕地地力和生产效益，结合上位规划的内容，根据“大稳定，小调整”的原则，将耕地保有量、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粮食功能区、高标准农田等落实到地块和责任人，确保数量不减少、质量不降低，功能有提升，并分别制定保护措施。根据宜耕后备资源潜力调查与分析结果，明确土地整治新增耕地的类型、数量和位置。

加强对特色农产品、地理标志农产品、“菜篮子”、传统农耕文化种植空间的保护，对于具有农业规模经营、特色农产品生产特征的村庄，确定农业主导产业和特色农业精品产业等主题， 明确特色农产品生产空间的位置和面积，提出促进农业产业发展的措施。

园地规划

优化园地空间布局，明确园地的空间范围，加强对特色农产品、地理标志农产品、传统农耕文化种植空间的保护，明确其分布位置和面积，提出保护措施。

（3）建设用地布局

农村居民点用地

①农村宅基地

按照上位规划确定的农村居民点布局和建设用地管控要求，对农村人口进行预测，严格落实“一户一宅”，合理确定宅基地规模，在村庄建设边界内划定宅基地建设范围。规划应着重考虑无房户、危房户、困难户的住房需求以及因古建筑和传统风貌保护、公益建设和防灾减灾工程带来的安置区新增住宅用地刚性需求，新增宅基地规模应符合省市县有关要求。

②其他农村居民点用地

按照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要求和乡村生活圈理念，充分结合村民生产生活方式，明确养老设施用地等农村社区服务设施用地、农村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农村绿地和开敞空间用地等各类建设用地界线、用地性质、用地规模和控制要求。遵循节约用地的原则，公共服务设施宜相对集中布置，并考虑混合使用、形成规模，成为村庄的公共活动和景观中心。

农村产业用地

统筹并合理安排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布局、用途和强度，引导优先使用存量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合理确定新增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规模，鼓励乡村重点产业和项目使用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合理保障农产品生产、加工、营销、乡村旅游配套等农村新产业新业态发展用地。

①农村商业服务业用地

明确农村商业服务业用地的用地性质、规模和位置。

②农村生产仓储用地

引导工业向城镇产业空间集聚，规模较大、工业化程度高、分散布局配套设施成本高的产业项目要进产业园区；具有一定规模的农产品加工要向县城或有条件的乡镇城镇开发边界内集聚；直接服务种植养殖业的农产品加工、电子商务、仓储保鲜冷链、产地低温直销配送等产业，原则上应集中在行政村村庄建设边界内。利用农村本地资源开展农产品初加工、发展休闲观光旅游而必须的配套设施建设，可在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不突破国土空间规划建设用地指标等约束条件、不破坏生态环境和乡村风貌的前提下，在村庄建设边界外安排少量建设用地，实行比例和面积控制。明确现状农村生产仓储用地保留、拆除、改造、扩建、新建等分类处置要求，对确有发展需求的村庄，明确规划农村生产仓储用地的布局、规模、产业准入类型和建设需求。

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根据农业生产需求，合理配置种植设施建设用地、畜禽养殖设施建设用地、水产养殖设施建设用地，明确新增、保留、复垦及改造要求；严格控制其用地范围，明确新增和保留的农业设施建设用地的规模、布局、建设标准等相关规划内容。农业设施建设用地应尽量利用荒山荒坡、滩涂等未利用地和低效闲置土地，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

其他建设用地

明确农村工矿用地、交通设施用地、农村公用设施用地、村庄留白用地、特殊用地等用地的性质、规模、空间范围和控制要求。落实上位规划、专项规划中明确的交通设施、市政设施、水利、能源等项目，在空间布局和规模上做好项目落地的规划衔接。统筹布局各类村级基础设施用地。在摸清村内的矿产资源分布情况的基础上，做好矿地的开发管理规划。

（4）土地综合整治与修复

生态修复

落实上位规划确定的国土空间综合整治目标和项目安排，针对矿山、森林、流域（河湖湿地）等各项生态要素现状存在的生态问题，明确各类生态修复的类型、空间范围、修复方式及修复标准。

农用地整治

落实上位规划确定的国土空间综合整治目标和项目安排，明确各类农用地整治的类型、范围、新增耕地面积和新增高标准农田面积。包括耕地“非粮化”整治、耕地质量提升、整治补充耕地、建设用地复垦和耕地生态建设。

建设用地整治

落实上位规划确定的国土空间综合整治目标和项目安排，整理清退违法违章建筑、低效闲置的农村建设用地、零散工业用地，提出规划期保留、扩建、改建、新建或拆除等处置方式，明确建设用地整治类型、范围、建设用地减量化指标和新增耕地面积等。

**4、公共服务设施与基础设施布局**

（1）公共服务设施规划

落实上位（专项）规划对公共服务设施的要求，按照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要求和乡村生活圈理念，结合村庄居民点布局以及村民实际需求，梳理村庄现状缺少及配置不达标的公共服务设施项目，合理配置各类村庄公共服务设施，具体包括村委会、文化礼堂、文化活动场所、健身场地、村卫生所、快递服务、农贸市场、养老服务设施、教育设施等。确定公共服务设施配置内容和建设要求，明确各类设施的规模、布局、标准等。暂时无法明确位置、无需独立用地等情形的公共服务设施可采用“点位+清单”的控制方式。快递服务设施

集聚建设村、整治提升村和特色保护村应根据现状公共服务设施分布、村民住宅布局等情况，在满足建设要求的基础上，采用新建、扩建等多种方式灵活布局。特色保护村应根据村庄特色需求，可重点考虑配置一些与文化旅游相关的公共服务设施。城郊融合村可根据自身区位条件与需要，因地制宜与城镇公共服务设施共享配置，从合理性和避免重复建设出发，适当调整设施配置项目和标准。搬迁撤并村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酌情降低设施的配置标准。

（2）交通设施规划

道路规划

落实上位（专项）规划确定的各类道路交通设施，做好用地预留和布局衔接。根据需要因地制宜制定与过境公路衔接的村道规划方案，细化路网布局，明确各类道路等级、走向和用地安排。

根据村庄规模和集聚程度，选择相应的村庄内部道路等级与建设标准。规模较大的村庄可按照干路、支路和宅前路进行分级设置，规模较小、用地紧张的村庄可酌情确定道路等级与建设标准，明确各类道路宽度，有需要的可细化断面形式，提出道路沿线廊道控制、建设退距、绿化景观等管控要求。

规划3米以上6米以下田间道路系统整体格局，确定复垦、新增、改造的田间道路，明确总长度和路网密度，以及各条道路的宽度（含路基）、长度。

对于以发展旅游观光为特色的村庄，可因地制宜规划绿道、骑行道、慢行道等旅游特色道路，可结合现有道路设置，也可以单独设置，应明确其布局、长度和建设要求。对于有需求的村庄，还应规划冷链物流通道等保障农业生产的特色通道，明确其布局、长度和建设要求。

交通场站规划

综合考虑农村实际需要，充分结合公共广场、路边等地，因地制宜规划布局公交站场和停车场地。多层住宅停车场地宜集中布置，低层住宅停车可结合农房宅院、宅前路分散布置，鼓励地下空间的使用。有特殊功能（如乡村旅游）的村庄，要考虑停车安全和减少对村民的干扰，可在村口、公共活动中心等附近集中布局一定规模的停车场，鼓励建设地下停车场，也可因地制宜设置用地复合的季节性停车场。

（3）市政设施规划

落实上位（专项）规划中给水、排水、供电、通信、燃气、环卫等市政公用设施布局、规模和建设要求，做好用地预留和布局衔接。明确村级市政设施的布局、规模和建设标准，根据需要，明确必要的管线布局，加强相关用地的规划保障落实。

（4）安全与防灾规划

落实上位规划对安全和防灾减灾的工作要求，分析村域内地质灾害、洪涝等隐患，划定灾害影响范围和安全防护范围，明确防洪排涝、地质灾害防治、防台抗震、卫生防疫等防灾减灾设施的布局、面积、建设标准和灾害应对措施。落实上位规划确定危险品生产仓储用地，落实村域内的危险品运输通道，落实安全防护要求。

**5、景观风貌与村庄设计要求**

（1）风貌特色保护引导

充分结合地形地貌、山体水系等自然环境条件，传承村庄历史文化，引导村庄形成与自然环境、地域特色相融合的空间形态，提出村庄与周边山水相互依存的规划要求。通过对村庄原有自然水系、街巷格局、建筑群落等空间肌理的研究，提出旧村改造和新村建设中空间肌理保护延续的规划要求。继承和发扬传统文化，适当建设标志性的公共建筑，突出不同地域的特色风貌。特殊管控区域体量高度

（2）公共空间布局引导

结合生产生活需求，合理布置公共服务设施和住宅，形成公共空间体系化布局；从居民的实际需求出发，充分考虑现代化农业生产和农民生活习惯，形成具有地域文化气息的公共空间场所。对公共空间和标志性公共建筑的规划设计提出要求，引导形成与山水格局、村庄肌理、既有建设相协调的、具有本地特色的建筑风貌。

（3）绿化景观设计引导

充分考虑村庄与自然的有机融合，合理确定各类绿地的规模和布局，提出村庄环境绿化美化的措施，确定本土绿化植物种类；提出村庄闲置房屋和闲置用地的整治和改造利用措施；提出沟渠水塘、壕沟寨墙、堤坝桥涵、石阶铺地、码头驳岸等的整治措施；提出村口、公共活动空间、主要街巷等重要节点的景观整治措施。

（4）建筑设计引导

村庄建筑设计应因地制宜，重视对传统民俗文化的继承和利用，体现地方乡土特色；充分考虑农业生产和农民生活习惯的要求，做到“经济实用、就地取材、错落有致、美观大方”，挖掘、梳理、展示浙江民居特色；提出现状农房、庭院整治措施，并对村民自建房屋的风格、色彩、高度、层数等进行规划引导。

（5）环境小品设计引导

对环境设施小品提出设计引导要求，主要包括场地铺装、围栏、花坛、园灯、座椅、雕塑、宣传栏、废物箱等。

　　（6）乡村设计引导

 　　需完成重要节点区域的乡村设计。

**6、区块管控**

（1）区块法定图则

村庄规划应绘制区块法定图则，以行政边界、道路、水系、山体、已经明确的各类项目范围线等具有实际意义的地理边线为界，根据农村居民点建设、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建设、“两山”转化、土地综合整治和生态修复等主导功能将村庄划分为若干个区块并编制区块法定图则，明确相关控制线和规划控制要求。

其中涉及村庄居民点建设、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建设、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和生态修复用地的必须编制区块法定图则。其他区块视情况编制区块法定图则，允许分步编制，分步报批。每个区块编制法定图则，应根据区块中涉及的要素情况选择应明确的图示和指标，在符合一定条件的前提下，允许虚位控制的设施、指标等非强制性管控内容在区块范围内进行调整。

（2）生态保护红线

涉及到生态保护红线的区块，应明确生态保护红线的边界范围、坐标、面积和责任人，标注生态保护红线涉及到的自然保护地等重要生态功能区的名录、范围和面积。

（3）生态修复

涉及到生态修复的区块，应明确区块内生态修复的项目名称、生态修复的类型、空间范围、修复方式、修复标准。

（4）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

涉及到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的区块，应明确耕地的面积和分布范围；明确永久基本农田的范围、坐标、面积和责任人；还应明确区块中涉及的高标准农田、粮食功能区的范围和面积。

（5）农用地综合整治

涉及农用地综合整治的区块，应明确各类项目的整治类型、范围、方式和标准，明确新增耕地、新增高标准农田面积和范围，应图示田块的数量、形状与布局，确定水利设施建设的数量、等级和位置，确定区内交通道路、田间道的类型、数量及位置，确定生态防护林的布局、规模、结构、树种和数量。

（6）村庄居民点

涉及到农村居民点的区块，应明确农村宅基地、农村社区服务设施用地、农村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农村产业用地、交通设施用地等各类用地的空间范围和面积。

农村宅基地应明确规划期保留、新（扩）建或拆除住宅的位置与规模，明确可安置的人口规模，对新建农村住宅的风貌提出引导要求。

农村社区服务设施用地、农村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应明确各类服务设施的范围、占地面积、建筑面积和清单列表，没有独立占地的设施可以点位进行明确位置。在此基础上，对各类服务设施集中建设的农村公共中心提出风貌引导要求，有必要也可对服务设施集中建设地块的容积率、建筑限高、出入口位置、建筑退线等提出管控要求。

农村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应明确公园绿地、防护绿地和广场用地的范围和占地面积，对植被覆盖率提出引导要求。

（7）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

涉及到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的区块，应明确保留、新（扩）建或拆除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的范围、规模和权属；明确规划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的用地类型、范围、面积、准入负面清单，有必要也可对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的容积率、建筑限高、出入口位置、建筑退线等提出管控要求。

（8）建设用地整治

涉及到建设用地整治的区块，应明确整治项目的范围、面积和类型，明确建设用地拆旧和建新地块的图斑范围和面积，明确建设用地指标净变化值，明确规划建设用地的用地类型、面积和范围，有必要的区块也可提出环境整治引导要求。

（9）“两山”转化建设用地

涉及“两山”转化建设用地（包括生态+服务业、生态+村镇、生态+产业）的区块，应明确产业项目准入要求，提出负面清单，明确“两山”转化型建设用地的规模、类型（更新、新增）、布局（可虚位控制），提出单一地块的用地规模上限、建设强度，有必要也可对“两山”转化建设用地的容积率、建筑限高、出入口位置、建筑退线等提出管控要求。

（10）历史文化保护

涉及历史文化保护要素的区块，应明确历史文化保护和控制范围、面积和保护要求，明确历史文化保护要素的名录、保护等级，并对历史文化保护要素周边建设的风貌提出控制引导要求。

**7、地块法定图则**

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两山”转化建设用地（包括生态+服务业、生态+村镇、生态+产业）以及农村社区服务设施用地、农村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集中的农村公共中心必须编制地块分图则，对建设地块的容积率、建筑限高、出入口位置、建筑退线等提出管控要求。其他建设用地视情况编制地块分图则。

**8、实施项目**

研究提出近期拟实施的生态修复、农用地整治、村庄整治、农村产业发展、交通设施建设、基础设施建设、公共服务设施建设、人居环境整治、农村居民点建设等项目，合理安排实施时序，明确资金规模及筹措方式、建设主体和方式等。

**9、规划实施保障**

（1）加强监督

严格按照村庄规划进行规划许可。对于涉及到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两山”转化建设用地（包括生态+服务业、生态+村镇、生态+产业）以及农村社区服务设施用地、农村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集中的农村公共中心建设等用地的审批应以地块法定图则为许可依据；其他用地的审批许可以区块法定图则为依据。

严格按照村庄规划进行项目审批，包括生态修复和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农房建设项目、交通设施建设项目、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公共服务设施建设项目、产业发展项目等。

严格按照村庄规划进行监督和责任考核。基于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将村庄规划纳入到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进行数字化管理，动态更新、实时监测评估预警。在数字化监督的基础上，结合公众监督和和卫片执法监督，开展年度综合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进行责任考核。

（2）动态调整

村庄规划的动态调整有规划修改和规划局部调整两种情形。

（1）规划修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村庄规划可按照规定的程序进行规划修改：

①上位国土空间规划发生变更，提出修改规划要求的；

②行政区划调整确需修改规划的；

③因国务院、省、市、县人民政府批准重大建设工程确需修改规划的；

④经评估确需修改规划的；

⑤村庄规划的审批机关认为应当修改规划的其他情形。

（2）规划局部调整

针对以下两种情形实施村庄规划局部调整：

①村庄规划在不突破原规划约束性指标、各类空间控制线和分区管制等要求和必选内容及基础上，增加可选内容，进行分步编制的；

②村庄规划的在不突破原规划约束性指标、各类空间控制线和分区管制等要求的调整。

## 四、提交成果

（1）成果规范要求：成果必须符合任务书的有关规定，符合国家规范要求，严格按照浙江省自然资源厅印发的《浙江省村庄规划编制技术要点（试行）》及相关技术标准提交规划成果，并根据实际情况提交成果内容。

（2）成果内容：

①文本

规划文本包括文本条文、附表。应符合本要点要求，内容言简意赅。强制性内容应当以黑体加粗标注。

②管制规则

管制规则包括村庄各类国土空间管制要求、农房建设管理、村容村貌提升、乡风文明建设、乡村治理措施等内容。管制规则的重点是对生态空间、农业空间、建设空间、历史文化传承和保护空间及其他需管制空间提出管控要求和措施。如实反映村庄规划中关于各类空间及其管制要求、约束性指标、村庄风貌、产业引导等内容。

③数据库

建立村庄规划成果数据库，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统一管控。规划项目批复完成后，设计单位按照编制组织单位根据成果入库要求，做好成果提交工作，确保规划成果符合入库存档要求。规划成果一般应包括文本、说明书、图集及相关附件，以及相关矢量图（GIS 格式，国家大地2000 坐标系）。

④图纸

根据需要，绘制村庄规划图纸，其中国土空间现状图、国土空间规划图、空间控制线规划图、法定图则是必备的图纸。

以上成果要求可参照《浙江省村庄规划编制技术要点（试行）》，同时结合实际项目需求，由各投标单位根据对本次规划的理解进行调整。最终要求、数据格式及份数以签订的合同内容为准。

（3）成果形式

1、成果应包括以下内容：A）图册规格为A3，包含附图（彩色打印，文本规格为A3版面）；B)电子光盘应包含全部规划设计内容的文本、说明书、技术图纸、附件（附件是对文本、图件的补充解释，包括规划说明、会议纪要、部门意见、专家论证意见、公众参与记录等）、数据库、多媒体汇报材料文件（文字为\*.DOC或PDF格式，图纸为\*.DWG、\*.JPG等格式，数据库为\*.SHP、\*.MDB等格式，多媒体汇报材料为\*.PPT格式）。成果数据采用国家2000大地坐标系、1:2000比例尺。数量以采购方实际需要为准。

2、提交的成果必须在文本上标注设计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主要设计人员名单并盖印公章和在方案图纸上加盖公章。

3、协助相关文件的起草、制作；与上级规划单位做好对接工作。

**五、履行片区责任规划师制度**

　中标设计单位需明确驻镇规划师一名，免费提供相关技术服务，主要负责片区规划编制、审查和规划落地等工作。

**六、项目验收**

按照采购文件和正式合同确定的技术指标或者服务要求,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政策要求、安全标准、行业或企业有关标准等。

**七、付款方式**

1、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单位向中标方支付至设计费估算价款的50% 预付款，（支付条件：签订合同时中标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可不适用前述规定）；

2、提交规划初稿并收到乙方正式发票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5%；

3、提交规划送审成果并收到乙方正式发票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5%；

4、规划成果审核通过后并收到乙方正式发票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10%；

5、规划成果取得批复并备案后并收到乙方正式发票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剩余的10%。

**八、完成时间**

2023年9月底之前完成。

**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项目** | **评分内容** | **分值** |
| 1 | 对本项目的理解（10分） | 对本项目的现状用地、发展用地等相关情况进行分析。根据表达清晰程度、相关数据是否充足、能否准确指导下一步工作情况进行打分。（注：表达时除文字描述外，可用图纸说明） | 4 |
| 针对本项目特点提出分析重点、难点等，并对此提出解决问题的对策有效性进行打分。对提出的重点、难点符合项目特点的且对策可行性强的，每个点得1分；对提出的重点、难点或对策可行性稍有不足的，每个点得0.5分；对提出的重点、难点或对策明显有问题的不得分；未提供的不得分；最高得4分。 | 4 |
| 根据投标人提供编制思路及技术路线的正确性、技术的可行性、创新性、符合研究目的和任务理解、重点把握到位的得当性进行打分。 | 2 |
| 2 | 评估与分析（10分） | 根据规划与现状调查评估的工作方法是否可行、合理、有效进行打分。 | 2 |
| 根据既有规划情况调查，调查内容详实性、完整性及深度性、结论可靠性等情况进行打分。 | 4 |
| 根据投标人对单元目前存在的问题认知，内容分析到位、能揭示存在问题。内容分析准确、衔接完善且细化到位情况进行打分。 | 4 |
| 3 | 规划方案（35分） | 根据明确各乡村单元功能定位与规划目标，统筹乡村单元内各行政村的主导功能，实现村庄分类引导是否全面有效进行打分。 | 4 |
| 对上位规划、专题规划等相关规划及基础资料进行评价。对资料收集完善程度、规划分析是否到位、能否指导下一步工作情况进行打分。（注：表达时除文字描述外，可用图纸说明） | 5 |
| 范例单元（选取一个）（18分） | 根据对单元生产、生活、生态“三生”空间布局和用地结构提出初步思路。有针对性的提出自己的设计思路。对设计思路科学、完整性、有针对性进行打分。 | 4 |
| 根据投标人如何开展对现有规划（包含但不限于规划范围编制的控规）的实施评估，重点针对功能结构、公共服务设施、交通系统等内容提出实施评估方案，对方案内容全面、科学性进行评分。（注：表达时除文字描述外，可用图纸说明） | 4 |
| 根据对乡村单元产业发展引导与布局规划的科学性和合理性进行打分。 | 4 |
| 针对单元特点及周边资源，结合相关规划要求，提出景观与村庄设计要求。对村庄设计要求合理性、科学性进行打分。 | 3 |
| 根据对乡村单元的分区管控、实施项目、实施保障的方案科学性和合理性进行打分。 | 3 |
| 范例村（选取一个）（8分） | 针对本项目提出目标定位。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的目标定位及发展方向，分析的全面性、合理性、表述的清晰程度进行评分，最高2分。 | 2 |
| 结合本区域的发展趋势，提出初步研究方案及发展策略，尤其是用地布局、产业发展方向及引导策略。对发展趋势把握准确程度、初步方案的可行性、准确性进行评分，最高3分。（注：表达时除文字描述外，可用图纸说明） | 3 |
| 根据对近期行动方案合理、有针对性，对地块的管控措施是否得当、详细、操作性强进行打分。 | 3 |
| 4 | 相关承诺（2分） | 服务承诺：投标人日常服务方案和措施，能够提供完善、快速、优质的便捷服务，满足采购单位相关要求等情况进行打分。 | 2 |
| 5 | 售后服务(2分) | 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和服务承诺，以及服务承诺的可行性、完整性，包括技术服务培训和维护及其他实质性优惠承诺进行打分。 | 2 |
| 6 | 工作进度（3分） | 根据项目整体工作阶段及任务划分、进度控制是否合理、关键事件节点把握是否科学准确，综合评定。 | 3 |
| 7 | 应急保障（2分） | 在突发事件或重大事件（如疫情等）影响下，为确保项目顺利进行，投标人提供应急保障措施的可行性、完整性进行综合评定。 | 2 |
| 8 | 人员配置（14分） | 1.项目负责人①是国家注册规划师的得3分；②具有规划类正高级职称的得3分，具有规划类高级职称的得2分，具有规划类中级职称的得1分；（本项上述内容需提供人员证书复印件及在投标人单位的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 | 6 |
| 2.项目组其他成员（0-8分）①项目组人员6人及以上的，得1分；②除项目负责人以外，确保1名从事城乡规划编制的核心成员，如其具备城乡规划（或相近专业）中级职称得1分；具备城乡规划（或相近专业）高级职得2分。（该项最多得2分）③除项目负责人以外，确保1名从事土地规划编制的核心成员，如其具备土地规划（或相近专业）中级职称（或以上）得2分。（该项最多得2分）④项目组成员除项目负责人及核心成员外，是注册规划师或规划类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人员的，每1人得3分，具有规划类中级职称的，每1人得1分。（该项最多得3分）（本项上述内容需提供人员证书复印件及在投标人单位的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 | 8 |
| 9 | 投标人综合实力（8分） | 投标单位2019年1月1日以来，投标人获得国家级（不含除中国城市规划协会以外的行业学会或协会颁发）荣誉、奖项的，每个得3分，获得省级（不含除各省城乡规划学会以外的行业学会或协会颁发）荣誉、奖项的每个得2分。本项最高5分。相同项目不得重复计算，以荣誉、获奖证书等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为准。） | 5 |
| 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个得1分，最高3分。 | 3 |
| 10 | 保密措施（3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数据涉密保护的科学性、合理性进行给分。 | 3 |
| 11 | 类似业绩（1分） | 投标人自2019年1月1日以来开展详细规划相关类似项目的成功案例，单个合同得0.5分，最高得1分。**注：要求提供合同复印件及验收材料或客户评价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一个单位分年度多次签订的案例，计入1个案例；同一个项目，分两期或以上建设完成的，计入1个案例。)** | 1 |
| 12 | 报价分（10分） | 根据各投标人的有效投标报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商务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商务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10%×100； | 10 |

**评标办法前附表**

\*备注：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时，建议按此目录（序号和内容）提供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备注：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时，建议按此目录（序号和内容）提供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本次评审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评审的单位全部入围进行报价评审**。注：投标人弄虚作假的，报政府采购监督部门查处。**

**中标后及项目实施过程中，未经招标人同意不得更换项目负责人和上述核心人员。**

**本项目为认真落实《自然资源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村庄规划工作的意见》（自然资办发[2020]57号）文件精神，根据省厅近期下发的《浙江省村庄规划编制技术要点（试行）》，落实规划先行，推进乡村高质量发展，在充分征求乡镇（街道）意见基础上，开展“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试点招标，为避免有投标供应商中标后因准备不足，影响项目完成质量，影响项目进度，现明确以下三点：**

1. **每个投标供应商仅能组建一个联合体单位。**
2. **同时参加本项目标项一、标项二、标项三（或参加其中几个标项）的投标供应商，只允许在三个标项中的其中一个标项中标，即同时参加三个标项投标供应商不可重复中标。三个标项投标文件开启的顺序为一键解密；评标委员会评审顺序依次为标项一、标项二、标项三。同时参加（或参加其中几个标项）投标的单位若已在标项一中中标，在标项二评审后综合得分仍排名第一，则该投标供应商不作为标项二的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推荐次高分的投标人为标项二的中标候选人，标项三以此类推。**
3. **每个投标供应商（或联合体单位）仅可在一个标项项目中标，不允许重复中标。并承诺：即中标一标项的投标供应商（或联合体单位）自动承诺放弃二、三标项中标资格。中标二标项的供应商（或联合体单位）自动承诺放弃一、三标项中标资格。中标三标项的供应商（或联合体单位）自动承诺放弃一、二标项中标资格。**

**一、评标方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标准**

**2.评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三、评标程序**

**3.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

**3.2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3汇总商务技术得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3.4报价评审。**

3.4.1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4.1.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4.1.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4.1.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1.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4.1.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3.4.1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第87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3.4.2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无效。

3.4.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3.4.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5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5排序与推荐。**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该产品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6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四、评标中的其他事项**

**4.1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投标人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投标无效。**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4.2.1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4.2.2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2.3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2.4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4.2.5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4.2.6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2.7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2.8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4.2.9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

 4.2.10投标人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4.2.11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 4.2.12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4.2.13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废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5.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5.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6.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标工作，并与采购人、采购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机构确认后，将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重新开展采购。**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7.1未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2已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没有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3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没有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4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7.5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成交无效的，依照7.1-7.4规定处理。

**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2023年淳安县“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单元规划服务采购项目（淳北片区、淳西南片区、大下姜片区）

甲方：淳安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乙方：

签订地：

签订日期：2023年 月 日

年月日， （淳安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以 （政府采购方式） 对 （同前页项目名称） 项目进行了采购。经评定， （中标供应商名称）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 （淳安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以下简称：甲方)和 （中标供应商名称） (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如下：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 中标通知书；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服务**

1.2.1 服务名称：；

1.2.2 服务数量：；

1.2.3 服务质量：。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元（大写：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  |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分项价格 |
|  |  |  |
|  |  |  |
|  |  |  |
|  |  |  |
| 总价 |  |

**1.4 付款方式、时间和条件**

1.4.1甲方应严格履行合同，及时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及时将合同款支付完毕。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自收到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有条件的甲方可以即时支付。甲方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单位放假等为由延迟付款。

1.4.2合同预付款比例为合同金额的50％；项目分年安排预算的，每年预付款比例为项目年度计划支付资金额的50％；采购项目实施以人工投入为主的，预付款比例为合同金额的50%。对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项目或者以人工投入为主且实行按月定期结算支付款项的项目，预付款可低于上述比例或者不约定预付款。在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甲方可不适用前述规定。甲方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可以要求乙方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政府采购预付款应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预付款从其相关规定。乙方可登录政采云前台大厅选择金融服务 - 【保函保险服务】出具预付款保函，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400-903-9583。

1.4.3甲方迟延支付乙方款项的，向乙方支付逾期利息。双方可以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逾期利率，约定利率不得低于合同订立时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未作约定的，按照每日利率万分之五支付逾期利息。

1.4.4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4.5乙方可以登录：http://czj.hangzhou.gov.cn/zfcg（杭州市政府采购网），在线发起付款申请和提交发票，并可以在线查询支付信息。具体操作指南可以查询该网站文件《杭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信息公开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杭财采监〔2021〕17号）。

**1.5 履行服务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履行期限：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5.2 履行地点：***合同专用条款***；

1.5.3 履行方式：***合同专用条款***。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0.05%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20%；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0.05%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20%；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6.7违约责任***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以下第 ***合同专用条款*** 条款规定的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合同专用条款***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合同专用条款***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注：本合同不强制现场签订，可盖章后邮寄送达。）**

**甲方**：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服务”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服务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服务将要运至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通知和送达**

2.16.1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传真或电子邮件 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6.2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7.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8 履约保证金**

2.18.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金额1%的履约保证金；鼓励和支持乙方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乙方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保函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甲方不得拒收。

2.18.2 甲方在项目验收结束后及时退还履约保证金。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退还一日的应退还而未退还金额的 0.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履约保证金的 20 %；

2.18.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18.4 甲方根据杭州市政府采购网公布的供应商履约评价情况减免履约保证金。乙方履约验收评价总分为100分的，甲方免收履约保证金。

2.18.5甲方在乙方履行完合同约定义务事项后及时退还，延迟退还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19对于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甲方应当依照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2.20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  |  |
| --- | --- |
| **条款号** | **约定内容** |
| 1.4.4 | 1、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单位向中标方支付至设计费估算价款的50% 预付款，（支付条件：签订合同时中标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可不适用前述规定）；2、提交规划初稿并收到乙方正式发票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5%；3、提交规划送审成果并收到乙方正式发票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5%；4、规划成果审核通过后并收到乙方正式发票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10%；5、规划成果取得批复并备案后并收到乙方正式发票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剩余的10%。 |
| 1.5.1 | 2023年9月底之前完成。 |
| 1.5.2 | 服务地点：淳安县 |
| 1.5.3 | 按服务类项目服务要求提供服务 |
| 1.6.7 | 违约责任：由于乙方原因(除不可抗力外)不能按期履行合同标的，对超出履行期的，每逾一天，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万分之五承担违约金，在合同支付时一次性扣除。若超出履行期十天(含十天)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乙方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后，经验收合格后，甲方超出付款期支付服务款的，每逾一天，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万分之五的滞纳金。如遇特殊情况甲方要求推迟提供服务或验收的，必须事先征得乙方的同意，否则应承担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
| 1.7 | / |
| 1.7.1 | 淳安县 |
| 1.7.2 | 淳安县人民法院 |
| 2.3.2 | / |
| 2.10.3 |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30日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
| 2.10.4 |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15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15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
| 2.17.1 | 在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 |
| 2.17.2 | 按乙方提出的书面申请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
| 2.19 | 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

**第六部分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资格文件部分**

**目录**

1.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页码）

（2）联合协议………………………………………………………………（页码）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页码）

**一、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年月日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选择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A**.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制造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接的，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5）。

**B.**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提供联合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5），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或承接的，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联合协议**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四、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年月日

**C、**要求合同分包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5），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或承接，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投标人名称）若成为（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投标人名称）将 XX工作内容分包给（某分包供应商名称），（某分包供应商名称），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二、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三、质量

四、价款或者报酬

五、违约责任

六、争议解决的办法

七、其他

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分包供应商名称：

日期：年月日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目录**

（1）投标函……………………………………………………………………（页码）

（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页码）

（3）联合协议…………………………………………………………………（页码）

（4）分包意向协议……………………………………………………………（页码）

（5）符合性审查资料…………………………………………………………（页码）

（6）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页码）

（7）商务技术偏离表…………………………………………………………（页码）

（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页码）

**一、投标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天（不少于90天），本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1资格文件：

2.1.1承诺函；

2.1.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2.1.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2.2商务技术文件：

2.2.1投标函；

2.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2.3联合协议（如果有）；

2.2.4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2.2.5符合性审查资料；

2.2.6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2.7商务技术偏离表；

2.2.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2.3报价文件

2.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2.3.2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3、我方承诺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4.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4.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年月日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非联合体投标）**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手机：），以我方名义处理（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特此告知。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签发日期：年月日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手机：），以我方名义处理（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特此告知。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年月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的身份证明（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人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

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反面：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年月日

**三、联合协议**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四、（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提供的全部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其中一方提供的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且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对联合体报价给予6%的扣除）**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年月日

**四、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投标人名称）若成为（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投标人名称）将 XX工作内容分包给（某分包供应商名称），（某分包供应商名称），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

二、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三、质量

四、价款或者报酬

五、违约责任

六、争议解决的办法

七、其他

（分包供应商名称）提供的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允许分包的，分包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且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分包供应商名称：

　　　　　　　　　　　　　　　　　日期：年月日

**五、符合性审查资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要求** | **需要提供的符合性审查资料** | **投标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
| 1 |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需要使用电子签名或者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2 |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本项目拟采购的产品不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无需提供）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3 |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 投标函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4 |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 | 招标文件其它实质性要求相应的材料（“▲”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招标文件无其它实质性要求的，无需提供）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提供资料）**

**七、商务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投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偏离说明** |
| 1 |  |  |  |
| 2 |  |  |  |
| …… |  |  |  |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八、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

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年月日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页码）

（2）报价明细清单……………………………………………………………（页码）

（3）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页码）

## （4）中小企业声明函…………………………………………………………（页码）

一、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我们，本投标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价格完成采购项目【招标编号：】的实施。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标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服务内容** | **具体服务）** | **单位（项）** | **数量** | **报价（万元）** |
|  |  |  |  |  |  |
|  |  |  |  |  |  |
| 投标报价大写元投标报价小写元 |

**注：**

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服务，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服务，不得出现“0元”“免费赠送”等形式的无偿报价，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3、以上表格要求细分项目及报价，在“项目名称”一栏中，填写具体项目名称。

4、特别提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等予以公示。

5、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日期：年月日

**二、报价明细清单**

**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标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技术要求** | **数量** | **单价（元）** | **总价（元）**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7 |  |  |  |  |  |  |
| 8 |  |  |  |  |  |  |
| 9 |  |  |  |  |  |  |
| 1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报价（小写） |  |  |
| 投标报价（大写） |  |  |

注： 1、以上表格要求按系统细分项目及报价，包括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

2、此表仅提供了表格形式，投标供应商应根据需要来填写完整的报价明细清单。明细清单合计总价应与投标（开标）一览表报价保持一致。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年月日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为“无”即本项目或标项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时，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拟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5）。]**

**附件3：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采购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规划，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1](#_bookmark0)，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年月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投标价格不可享受价格扣除。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相关事项通知**

为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支持民营经济健康发展有关精神，发挥政府采购在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中的政策引导作用，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杭州市财政局、

中国银保监会浙江监管局、杭州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杭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制定《杭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管理办法》。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适用对象**

凡已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注册入库，并取得杭州市政府采购合同的中小企业供应商（以下简称“供应商”），均可申请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二、相关信息获取方式**

市财政局在杭州市政府采购网上建设信用融资模块，并与“浙里办”浙江政务服务平台对接，推进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信息、合同信息等信息资源共享，鼓励各银行采用线上融资模式，将银行业务系统与信用融资模块对接，实现供应商“一次也不跑”，同时提供相关的服务支持，做好协调工作。

**三、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操作流程：**

（一）线上融资模式：

　　1.供应商根据合作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金融产品，并办理开户等手续；

　　2.供应商中标后，可通过杭州市政府采购网或“浙里办”测算授信额度；

　　3.采购合同签订后，供应商在杭州市政府采购网或“浙里办”向合作银行发出融资申请；

　　4.审批通过后，在线办理放贷手续。

　　（二）线下融资模式：

　　1.供应商根据合作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金融产品，向合作银行提出信用资格预审，并办理开户等手续；

　　2.采购合同签订后，供应商在杭州市政府采购网或“浙里办”向合作银行发出融资申请；

　　3.合作银行在信用融资模块受理申请后，供应商提供审批材料。合作银行应对申请信用融资的供应商及备案的政府采购合同信息进行核对和审查；

　　4.审批通过后，合作银行应按照合作备忘录中约定的审批放款期限和优惠利率及时予以放款。

## （三）杭州e融平台申请融资

## 供应商通过杭州e融平台政采贷专区，自行选择金融产品，按规定手续办理贷款流程。

**四、注意事项**

1、对拟用于信用融资的政府采购合同，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应当在合同中注明融资银行名称及账号，作为在该银行的唯一收款账号。

2、供应商弄虚作假或以伪造政府采购合同等方式违规获取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或不及时还款，或出现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情形的，按融资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采购组织机构名称）：

本人经由单位 (法人代表)合法授权参加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A.投资关系 B.行政隶属关系 C.业务指导关系

 D.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A.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其他利害关系情况。

三、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四、我发现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项利害关系。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供应商代表签名：**

年月日

# 附件

**附件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附件2：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3：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址：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被投诉人1：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年月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4：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投标人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

日期：年月日

**附：**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印模）投标单位“XX专用章”（印模）